

广东茶产业联盟

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茶叶产业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民生产业，是广东省推动乡村振兴的特色支柱产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以及广东“绿水青山，生态好茶”的发展理念，以品牌引领广东茶产业现代化发展，大力推动广东生态茶园建设，打造生态粤茶品牌，加快促进广东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认定对象是指广东省内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或“粤字号”农业品牌认定或约定俗成的区域品牌等产茶县/镇。

第三条 本办法的认定依据以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牵头制定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茶园生态管理技术良好规范》（DB44/T 2209—2019）、团体标准《广东生态茶园建设规范》（T/GZBC 5—2018）和团体标准《广东生态茶园分级规范》（T GDAQI 124—2023）为主，综合相关规范与标准作参考。

第四条 广东茶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认定维护。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规模良好，县级申请单位辖区内茶园种植面积达20000亩（含）以上，年产值2亿元（含）以上，镇级申请单位辖区内茶园种植面积原则上达5000亩（含）以上，年产值原则上5000万元（含）以上；

（二）生态建设适宜，辖区内企业/合作社已获得一定数量的广东生态茶园认定；

（三）质量安全达标，茶叶产品质量应高于绿色食品标准，即茶叶产品安全性检测指标（见附件1）应符合限量标准；茶园土壤安全性检测指标（见附件2）应符合限量要求，土壤检测指标超过限量要求的则继续检测茶叶产品重金属，应符合茶叶产品重金属限量标准（见附件3）；

（四）品牌建设有力，原则上建立了规范的区域品牌管理办法和鲜明的区域品牌logo，授权使用与退出机制健全；

（五）企业实力较好，认定覆盖的企业应诚实守信，有一定规模，管理得当，无拖欠工资、拖欠技术服务费等情况。

（六）申请主体明确，必须是区域品牌管理者，如产茶县茶叶主管部门、产茶镇人民政府、协会等。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认定工作按照通知发布、县/镇自愿申请、联盟形式审查、现场考察、抽样检测、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

(一) 通知发布，根据我省茶叶产业现状，联盟不定期发布广东区域品牌生态茶园认定通知；

(二) 县/镇申请，申报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的，由产茶县茶叶主管部门或产茶镇人民政府向联盟自愿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

- 1、《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申请书》；
- 2、区域品牌覆盖的茶叶企业/合作社清单；
- 3、已经获得广东生态茶园认定的企业/合作社清单；
- 4、生态茶园建设案例材料；
- 5、区域特色生态茶园模式介绍；
- 6、区域品牌建设情况；
- 7、区域内拥有的制茶师、评茶员、茶艺师等行业技能型人才名单；
- 8、茶行业从业人员获奖情况与相关证书扫描件；
- 9、企业/合作社获得各类奖励清单与证书扫描件；
- 10、获得 SC 认定企业清单与相关证书扫描件；
- 11、茶叶生产企业/合作社“信用中国”报告；（企业提供一份企业诚实守信承诺书/申明）；
- 12、出台的促进生态茶园建设相关政策（含政策文本）。

(三)形式审查,联盟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成初审结果。

(四)现场考察,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单位,联盟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所提供材料进行现场核实,对申请单位的茶园、茶叶加工及营销场所等进行现场考察。

(五)抽样检测,同步对申请单位使用区域品牌的企业/合作社茶园的土壤和茶叶进行抽取,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中土壤采取随机取样,抽检重金属;茶叶产品采取市场随机取样,必检农药残留和污染物,抽检重金属。

(六)专家评审,联盟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现场考察与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申请主体所提供数据与信息真实可靠,无弄虚作假;
- 2、申请主体提供的从事茶叶种植和加工且使用区域品牌的涉茶经营主体应全部检测合格;
- 3、申请主体提供的使用区域品牌的企业/合作社茶园裸露地表不超过10%(新建茶园除外);
- 4、申请主体提供的使用区域品牌的企业/合作社茶园不得使用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非必须化学投入品。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七条 包括创建公布、认定公示、授名挂牌等程序。

(一)创建公布,申请主体通过联盟形式审查后,申请主体列入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创建县/镇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 认定公布，申请主体通过现场考察、抽样检测、专家评审后，在广东茶产业联盟轮值理事长单位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认定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联盟实名反馈，由联盟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

(三) 授名挂牌，公示结束后，联盟对认定主体授予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证书或牌匾，申请主体获得使用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标志权限。

1、认定证书包括：公用品牌的名称、产地区域、发证日期、有效期。

2、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认定标志标有中文“广东生态茶园”字样和英文“Guangdong Eco Tea Garden”字样。图案如下：



3、认定标志使用由申请主体负责区域品牌内管理，可允许在申请主体提供给联盟名单上的茶叶企业/合作社在茶叶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广东生态茶园”认定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但不得变形、变色。

4、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

5、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认定的，证书自动撤销，不得继续使用认定标志。

第五章 监督与维护

第八条 申请主体负责示范区域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示范区域内各项指标符合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各项要求。

第九条 联盟每年对已认定的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进行常态化抽查，若各项指标合格，继续保留称号，若发现指标不合格，给予1年时间整改，期间保留称号，第二年茶企抽检覆盖率提高至50%以上（相关人员及检测费用由申请主体负责，不提供相关经费则视为自动放弃称号），若第二年抽检仍发现指标不合格，则取消称号，放弃称号或者取消称号三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十条 联盟通过媒体对已认定的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进行宣传报道，区域品牌县/镇及提供给联盟名单上的茶叶企业/合作社可以优先参加联盟组织或参与的推介会、展示会等。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盟撤销认定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申请主体虚报、瞒报相关信息的；
- （二）申请主体超范围使用认定标志的；

(三) 申请主体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四) 申请主体不配合联盟提供生态茶园与产业发展数据；

(五) 申请主体认定区域内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六) 申请主体拒不接受联盟对其实施监督或不按期交抽检费的；

(七) 其他需要撤销认定证书的情形。

第十二条 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认定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认定费用（包括市场抽样费、现场考察费、检测费等）由申请主体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茶产业联盟负责解释。

附件 3-1：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茶叶产品安全性检测指标限量要求

附件 3-2：茶园土壤安全性检测指标限量标准

附件 3-3：茶叶产品重金属指标限量标准

附件 3-1

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茶叶产品安全性检测指标

限量要求

序号	名称	定量限/检出限 mg/kg
001	2, 4-滴丁酯	0.01
002	格螨酯	0.01
003	乙酰甲胺磷	0.01
004	啶虫脒	0.01
005	涕灭威	0.01
006	涕灭威亚砷	0.01
007	艾氏剂	0.01
008	狄氏剂	0.01
009	莠去津	0.01
010	联苯菊酯	0.01
011	乐杀螨	0.01
012	噻嗪酮	0.01
013	硫线磷	0.01
014	甲萘威	0.01
015	多菌灵	0.01
016	克百威	0.01
017	3-羟基克百威	0.01
018	丁硫克百威	0.01
019	杀虫脒	0.01
020	虫螨腈	0.01
021	毒虫畏	0.01
022	草枯醚	0.01
023	乙酯杀螨醇	0.01
024	氯苯甲醚	0.01
025	丙酯杀螨醇	0.01
026	毒死蜱	0.01
027	氯磺隆	0.01
028	氯酞酸甲酯	0.01
029	噻虫胺	0.05
030	蝇毒磷	0.01
031	巴毒磷	0.01
032	氟氯氰菊酯	0.01
03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1

03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01
035	p, p' -滴滴滴	0.01
036	p, p' -滴滴伊	0.01
037	o, p' -滴滴涕	0.01
038	p, p' -滴滴涕	0.01
039	内吸磷	0.01
040	敌敌畏	0.01
041	三氯杀螨醇	0.01
042	苯醚甲环唑	0.01
043	除虫脲	0.01
044	乐果	0.01
045	消螨酚	0.01
046	戊硝酚	0.01
047	呋虫胺	0.01
048	特乐酚	0.01
04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01
050	硫丹 (α)	0.01
051	硫丹 (β)	0.01
052	硫丹硫酸酯	0.01
053	胺苯磺隆	0.01
054	灭线磷	0.01
055	醚菊酯	0.01
056	乙螨唑	0.01
057	苯线磷	0.01
058	苯线磷砒	0.01
059	苯线磷亚砒	0.01
060	喹螨醚	0.03
061	杀螟硫磷	0.01
062	甲氰菊酯	0.01
063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01
064	氟虫腈	0.002
065	氟虫腈砒	0.002
066	氟甲腈	0.005
067	氟虫腈亚砒 (氟虫腈硫醚)	0.005
068	氟氰戊菊酯	0.01
069	氟虫脲	0.01
070	三氟硝草醚	0.01
071	氟除草醚	0.01
072	地虫硫磷	0.01
073	α -六六六	0.01
074	β -六六六	0.01
075	δ -六六六	0.01
076	γ -六六六 (林丹)	0.01

077	庚烯磷	0.01
078	毒菌酚	0.01
079	噻螨酮	0.01
080	烯虫乙酯	0.01
081	吡虫啉	0.01
082	茚草酮	0.01
083	茚虫威	0.01
084	氯唑磷	0.01
085	水胺硫磷	0.01
086	甲基异柳磷	0.01
087	依维菌素	0.01
088	甲胺磷	0.01
089	杀扑磷	0.01
090	灭多威	0.01
091	甲氧滴滴涕	0.01
092	甲磺隆	0.01
093	速灭磷	0.01
094	久效磷	0.01
095	二溴磷	0.01
096	除草醚	0.01
097	氧乐果	0.01
098	对硫磷	0.01
099	甲基对硫磷	0.01
100	氯菊酯	0.01
101	甲拌磷	0.01
102	甲拌磷砒	0.01
103	甲拌磷亚砒	0.01
104	硫环磷	0.01
105	磷胺	0.01
106	辛硫磷	0.01
107	啶氧菌酯	0.01
108	丙溴磷	0.01
109	霜霉威	0.01
110	吡蚜酮	0.01
111	吡唑醚菌酯	0.01
112	哒螨灵	0.01
113	氟虫胺	0.01
114	治螟磷	0.01
115	特丁硫磷	0.005
116	特丁硫磷砒	0.01
117	特丁硫磷亚砒	0.01
118	杀虫畏	0.01

119	噻虫啉	0.01
120	噻虫嗪	0.01
121	啉虫酰胺	0.01
122	三唑磷	0.01
123	敌百虫	0.01
124	印楝素	0.05
125	杀螟丹	0.5
126	百菌清	0.05
127	丁醚脲	0.01
128	草铵膦	0.1
129	草甘膦	0.1
130	氯噻啉	0.01
131	百草枯	0.01
132	甲基硫环磷	0.01
133	西玛津	0.01
134	灭螨醌	0.01
135	茅草枯	0.01
136	溴甲烷	0.01
137	烯啶虫胺	0.01
138	灭草环	0.01
139	草芽畏	0.01
140	氯酞酸	0.01
141	环螨酯	0.01
142	抑草蓬	0.05
143	烯虫炔酯	0.01
144	溴氰菊酯和四溴菊酯	0.01

附件 3-2

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土壤安全性检测指标限量标准

序号	项目	限量 (mg/kg)
1	镉	2.0
2	汞	2.5
3	砷	150
4	铅	500
5	铬	850
6	铜	50
7	镍	60
8	锌	200

注：茶园土壤安全性检测为抽检项，参考GB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5.5 < \text{pH} \leq 6.5$ ）。

附件 3-3

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茶叶产品重金属指标限量标准

序号	项目	限量 (mg/kg)
1	镉	1
2	汞	0.3
3	砷	2
4	铅	5.0
5	铬	5
6	铜	30

注：茶叶产品重金属检测为抽检项，参考《NY659-2003 茶叶中铬、镉、汞、砷及氟化物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NY/T 288-2018 绿色食品 茶叶》等。